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  
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  
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就實施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2.	重選謝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何振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華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空欄上填寫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以代表 閣下。